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70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高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宁波高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高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高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宁波高发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发行价格10.28元/股。

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3,576,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3901150638000000165的人民币账户211,524,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2010122000485413的人民币账户70,632,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94170154500002648的人民币账户41,42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4,615,422.6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960,577.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

3901150629000002366 的人民币账户 870,219,092.4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47,432.17
减：工程技术扩建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72,758.89
减：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91,294.15
减：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6,738,735.5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44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80,437.80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320,136.40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879,573.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84,518.7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165	2016 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 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154500002648	2020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186.1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26,329,539.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2020 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 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活期存款	31,054,792.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2020 年已销户	
合计				57,384,518.73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32.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114 期	3,000.00	182	2019/12/16	2020/6/15	55.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180	2019/12/30	2020/6/27	125.6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33 产品	6,000.00	181	2019/12/19	2020/6/17	101.16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5	2019/12/27	2020/6/29	47.19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行结构性存款 202747	6,000.00	186	2020/6/18	2020/12/21	92.7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理财保本型随心 e	3,000.00	90	2020/6/17	2020/9/15	19.6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2	2020/7/1	2020/12/30	49.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75	2020/7/2	2020/9/15	43.56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0	69	2020/7/8	2020/9/15	7.5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保本 35 天稳利理财	3,000.00	36	2020/9/16	2020/10/22	5.90	是
	合计		44,500.00				548.0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407.28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相应注销了浦发银行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114.6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相应注销了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673.8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相应注销了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公

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新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669.79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0,1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24,243,285.7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606,254,53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00	114,988,000	55,266,375.07		55,266,375.07	100.00	2016/3/19	注 1	注 1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00	70,632,000	33,023,563.67		33,023,563.67	100.00	2017/8/14	注 2	注 2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00	41,420,000	21,063,623.30		21,063,623.30	100.00	2019/12/30	注 3	注 3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 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00	100.00	2017/9/1	注 4	注 4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	239,000,000	36,613,486.21	13,320,136.40	49,933,622.61	20.89	注 5	注 5	注 5	否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是	148,000,000	3,019,675.80	3,019,675.80		3,019,675.80	2.04	注 6	注 6	注 6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是	156,000,000	156,000,000	4,027,675.80		4,027,675.80	2.64	注 7	注 7	注 7	注 7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是	83,000,000						注 8	注 8	注 8	已终止
参股均联智行	是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 9	注 9	注 9	注 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00	882,979,675.80	310,934,399.85	113,320,136.40	424,254,536.25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92,960,000	1,064,979,675.80	492,934,399.85	113,320,136.40	606,254,53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2、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继续实施，正在建设期。3、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 统项目已终止，不再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并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 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2、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 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 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2,407.28 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14.61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补充流动资金 3,009.13 万元，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已于 2021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 3,105.48 万元，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673.87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为：项目原计划以雪利曼电子为实施主体，随着雪利曼电子股权的转让，且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客车和公交车市场，在当时市场低迷、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进行项目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对前述项目进行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 年 3 月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变更时点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1：项目已于 2016 年结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14.85 万元，净利润 8,681.4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项目已于 2017 年结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23.74 万元，净利润 4,592.5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结项，项目预定功能已具备。

注 4：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 元。

注 5：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6：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 7：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实施主体由雪利曼电子变更为宁波高发，实施地点相应的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8：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 9：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参股均联智行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18 号			否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终止以来, 公司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联智行归属于均胜电子的智能车联业务板块, 其专注于车联网领域的研发与制造, 在智能驾舱、智能车联、智能云、智能驾驶及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致力于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市场智能汽车业务的发展。均联智行具有中国本土和海外平台产品服务能力, 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承接国际顶级车企平台化订单的智能车联系统供应商。</p> <p>二、决策程序</p> <p>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款项支付。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 公司为外部投资者, 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认购均联智行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